

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戶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包租、代管分類。

（二）包租、代管項下又分為一般戶、弱勢戶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總計：包租與代管之合計數。

（二）一般戶：非弱勢戶身分者且符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所訂定資格者。

（三）經濟或社會弱勢戶：依「住宅法」第四條規定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、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身心障礙者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、原住民、災民、遊民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 13 項分類。

（四）包租：政府獎勵及補助租屋服務事業承租住宅，由業者與房東簽訂包租約後，於包租約期間內業者每月支付房租給該房東，再由業者以二房東的角色，將住宅轉租給房客（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），並管理該住宅。

（五）代管：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給房客（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），由房東與房客簽訂租約，業者負責管理該出租的住宅。

（六）縣市版：由地方政府招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辦理。

（七）公會版：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，透過 6 直轄市租賃公會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共同辦理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住宅發展組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網際網路報送本署資料庫。